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至 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rs01968@baoste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健鹏先生、总裁、董事朱未来先生、董事邱成智先生、杨一敏先生、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靳海明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丁建成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逸凡女士,以及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员(参会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至 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信箱(rs01968@baoste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逸凡、赵惠娟
联系电话:021-66766307
电子邮箱:rs01968@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 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6-07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入。
- 涉案的基本情况:借款本金 433,624,807.88 元以及截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的利息 91,538,479.86 元(包括逾期利息),并支付以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80%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時間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盛实业”)关于共同合作投资“康康城(六、七期)”房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康康城项目”)所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到期。经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多次沟通,为尽快落实康康城项目到期的解决方案,结合祺盛实业的实际情况,2022 年 3 月 14 日,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签署了《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之抵偿协议》(以下简称“抵偿协议”),并收到了祺盛实业支付的首期还款 15,093,963.9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8、临 2022-061)。根据签订的抵偿协议约定: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分四期支付,祺盛实业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期还款共 17,562,665.65 元(其中:本金 15,093,963.98 元,利息 2,468,701.67 元);2.祺盛实业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抵偿资产中的 100 套住宅或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网签、合同备案及预告登记。因祺盛实业未能按期履行抵偿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催告总超过 30 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 & 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置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了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42)。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传票,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该案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时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44)。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传票,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14 民初 404 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45)。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传票,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4 民初 4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03)。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传票,告知置地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书》【(2022)粤 14 民初 404 号】,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 14 执 98 号】(经审查,置地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登记立案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14)。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传票,告知置地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4)粤 14 执 98 号】(经审查,置地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登记立案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66)。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传票,告知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汇入的关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333 号 4 号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12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股)	799,439,6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股)(已届期未领专卡不计入表决权)	6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健鹏先生主持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799,122,489	980229	1,287,100
比例(%)	99.9229	0.1239	0.0000
票数	21,100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133,029,544	980229	3,289,086
比例(%)	99.9229	0.1239	0.0000
票数	21,100	0.0000	0.0000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111,445	980229	1,287,100
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额度的议案	133,029,544	980229	1,289,0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 2《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平、李程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安排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沈明、史丽辉、俞雪华、杨俊组成,由沈明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史丽辉、沈明、俞雪华、杨俊组成,由史丽辉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俞雪华、李衍、陈乃斌、史丽辉、杨俊组成,由俞雪华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俊、沈明、张锦峰、史丽辉、俞雪华组成,由杨俊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本次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苏州高新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仅对公司拟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00《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3.02《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另外一个议案 3.01 的表决意见为“0 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雪华》,得票数 551,969,424,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6361%,当选。

3.02《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得票数 552,006,615,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6373%,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0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股)	569,439,29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股)(已届期未领专卡不计入表决权)	480406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中国中化承诺背景及内容

(一)中国中化承诺背景及内容
2023 年 9 月,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以下简称“两化合并”),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通过中国中化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国中化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昊华科技”64.21%股份。上述两化合并涉及的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昊华科技的氟化工业务与中国中化下属有关企业存在相似情形。为维护昊华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中化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因两化合并而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承诺的具体内容

两化合并时,中国中化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中国中化集团下属企业 & 上市公司之间因时间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中化集团、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对于因本次划转而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转让、业务合并/剥离或其他合法方式,积极避免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好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并损害上市公司的重组交易,整合了上市公司氟化工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两化合并以来,中国中化就解决氟化工同业竞争问题积极进行统筹部署和协调,昊华科技作为打造世界一流氟化工企业平台,通过实际行动积极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氟化工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中化会同昊华科技针对面临的氟化工领域相关企业、相关业务及相关产品,根据业务运营模式、业务开发、具体产品实际情况,遵循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有针对性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履行承诺,努力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一)收购化工蓝天下 100%股权,系统性减少和规范了中国中化体系内氟化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中化集团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化蓝天下”)原属中化集团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为氟化工,其行业地位领先,产品种类几乎覆盖氟化工全产业链,是两化合并后中国中化体系内规模最大的从事氟化工业务的企业。为了有效避免因两化合并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在中国中化统筹协调部署下,昊华科技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收购中化蓝天下 100%股权的重组交易,整合了上市公司氟化工板块业务。

本次重组是中国中化积极履行资本市场承诺的重要举措,系统性的减少和规范了中国中化体系内氟化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上市公司规范运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

(二)通过统一规划、协同合作以及实现产品迭代、差异化等举措,解决公司与鲁西化工在部分含氟制剂/相关产品含氟产品上存在的相同或相似情形

1.含氟制冷剂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 2 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547,681,129	973844	11,696,186
比例(%)	99.91	0.18	0.00
票数	264,882	0.0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王衍	552,016,563	98.6367	是

2.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衍	551,969,424	98.6367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	552,006,615	98.637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496,226	79,421	11,696,186
比例(%)	得票数	比例(%)	得票数	比例(%)
99.91	264,882	0.00	0.00	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王衍	47,323,349	98.6367	是

(2)、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衍	47,304,530	98.6367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	47,311,711	98.636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列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华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原浩、周伟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对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构成重大影响。
- 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周明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新沂市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合一”),新沂市强合一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强一行”)、新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强一”)间接持股份变动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根据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周明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3,569,078 股股份,以及分别通过强合一、众强一行、新强一间接持有的公司 360,000 股、40,000 股、100,000 股股份,合计为 14,069,078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10.86%,分拆至蒋春兰女士名下。周明先生办理离婚财产分割的同时已与蒋春兰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仍将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4,131,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董事会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蒋春兰)》)。

2026 年 8 月 10 日,周明先生 & 蒋春兰女士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周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3,569,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登记至夫人蒋春兰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平台强合一、众强一行、新强一(以下合称“持股平台”)的通知,持股平台均已收到《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周明先生根据离婚协议的约定将持股平台的相应财产份额转让至蒋春兰女士名下,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已对应转让至蒋春兰女士,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69,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间接持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性质
强合一	持股比例(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周明	13,569,078	10.47	13,569,078	10.